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海秘字第 1060012247 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改善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定期公開辦學資訊，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設置「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
 - (二)高教深耕計畫各指標執行績效之管考。
 - (三)高教深耕計畫之預算經費執行之管考。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及各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為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由教務長兼任，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本委員會分設執行成效小組、經費預算小組，由校長敦聘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聘兼。
- 四、本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執行成效小組及經費預算小組每月各召開管考會議一次，由小組召集人主持；管考情形應提本委員會報告。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執行成效小組及經費預算小組之會議決議事項應列入行政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以協調與整合各項資源。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